维持公用事业服务及付款保障的临时命令

案件 26-18325 · 案卷 #0057 · 原文提交日期 2026-07-28

逐页中文翻译

本文件由 AI 翻译并重新排版，仅供辅助阅读，不构成法律意见。poolin.info 是非官方网站，不代表 Poolin、Verita 或法院；不保证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AI 可能产生错误或幻觉，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原文页码指从 PDF 首页开始的物理页，含封面与附录；译文页数可能不同。

对应原文第 1 页

美国破产法院
新泽西州地区法院
符合 D.N.J. LBR 9004-1(b) 的案由
命令于 2026年7月28日 签发
ARCHER & GREINER, P.C. 由书记员
Stephen M. Packman, Esq. 美国破产法院
新泽西州地区法院
Douglas G. Leney, Esq.
Natasha M. Songonuga, Esq.
Alexander J. Andrews, Esq.
（获准临时出庭申请中）
1025 Laurel Oak Road
Voorhees, NJ 08043
电话：(856) 795-2121
传真：(856) 795-0574
电子邮件：spackman@archerlaw.com
dleney@archerlaw.com
nsongonuga@archerlaw.com
aandrews@archerlaw.com
债务人拟聘律师
案号 26-18325 (EJO)
关于：
第 11 章
1
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 et al.,
（联合管理）
债务人。
听证日期：7/27/2026 上午 11:00

法官：Eamonn J. O’Hagan

临时命令：(I) 禁止债务人的公用事业服务提供商
更改、拒绝或终止服务；(II) 允许
债务人支付当前公用事业费用，包括申请前
到期金额；(III) 认定公用事业公司已得到充分
未来付款保障；(IV) 批准

解决进一步充分保障请求的程序；(V)
安排最终听证；以及 (VI) 授予相关救济
以下各页所述救济，编号自二 (2) 至十三 (13) 页，现予命令。

日期：2026年7月28日

1
这些第 11 章案件中的债务人，以及每名债务人联邦税务识别号码的后四位数如下：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一家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Lonestar Dream Inc. (5105)；以及 Lonestar Taproot LLC (4118)。债务人的送达地址位于第 11 章案件

¨2¤]s9:'<
为：c/o Michael DuFrayne，CRO，2564 US Highway 1，PMB #16884166，Lawrence, NJ 08648。
%0«
261832526072800000000005

232485224 v2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原文图示 / 勾选参考；以官方原文为准。以下为本物理页的原始图像，不代表其内容已经翻译或获真实性认证。

Docket #0057 Date Filed: 07/28/2026

UNITED STATES BANKRUPTCY COURT
DISTRICT OF NEW JERSEY

Caption in Compliance with D.N.J. LBR 9004-1(b)

ARCHER & GREINER, P.C.
Stephen M. Packman, Esq.
Douglas G. Leney, Esq.
Natasha M. Songonuga, Esq.
Alexander J. Andrews, Esq.
(*Pro Hac Vice* Admission Pending)
1025 Laurel Oak Road
Voorhees, NJ 08043
Telephone: (856) 795-2121
Facsimile: (856) 795-0574
Email: spackman@archerlaw.com
dleney@archerlaw.com
nsongonuga@archerlaw.com
aandrews@archerlaw.com

Proposed Attorneys for Debtors

Order Filed on July 28, 2026
by Clerk
U.S. Bankruptcy Court
District of New Jersey

In re:

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 *et al.*,[1]

Debtors.

Case No. 26-18325 (EJO)

Chapter 11

(Jointly Administered)

Hearing Date: 7/27/2026 at 11:00 a.m.

Judge: Eamonn J. O'Hagan

INTERIM ORDER (I) PROHIBITING THE DEBTORS' UTILITY PROVIDERS FROM ALTERING, REFUSING, OR DISCONTINUING SERVICES, (II) PERMITTING DEBTORS TO PAY CURRENT UTILITY CHARGES INCLUDING PRE-PETITION AMOUNTS DUE; (III) DEEMING UTILITY COMPANIES ADEQUATELY ASSURED OF FUTURE PAYMENT, (IV) APPROVING PROCEDURES FOR RESOLVING FURTHER ADEQUATE ASSURANCE REQUESTS, (V) SCHEDULING A FINAL HEARING, AND (VI) GRANTING RELATED RELIEF

The relief set forth on the following pages, numbered two (2) through thirteen (13) is **ORDERED.**

DATED: July 28, 2026

Honorable Eamonn J. O'Hagan
United States Bankruptcy Judge

[1] The Debtors in these Chapter 11 Cases, along with the last four digits of each Debtors' federal tax identification number, are: 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 a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 Company; Lonestar Dream Inc. (5105); and Lonestar Taproot LLC (4118). The location of the Debtors' service address for purposes of these Chapter 11 Cases is: c/o Michael DuFrayne, CRO, 2564 US Highway 1, PMB #16884166, L

26183252607280000000000005

232485224 v2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2 页

（第2页，共13页）
债务人：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等
案号No.26-18325（EJO）
命令标题：临时命令（I）禁止债务人的公用事业服务提供商变更、拒绝或终止服务，(II) 允许债务人支付当前公用事业费用，包括到期前应付款项；(III) 认定公用事业公司已充分获得未来付款保障，(IV) 批准解决进一步充分保障请求的程序，(V) 安排最终听证会，以及 (VI) 授予相关救济

在审议上述债务人及占有中债务人（统称“债务人”）提出的动议（“动议”）1后，请求签发一项命令（本“命令”），其内容为：(i) 禁止债务人的公用事业服务提供商变更、拒绝或终止向债务人提供服务；(ii) 允许债务人支付当前公用事业费用，包括到期前应付款项

(iii) 认定公用事业服务提供商已充分获得未来付款保障；(iv) 批准解决公用事业服务提供商进一步充分保障请求的程序；(v) 安排最终听证会；以及 (vi) 给予动议中更充分列明的其他和进一步救济；并根据 Michael DuFrayne 为支持债务人第11章申请及首次

日常动议所作声明 [ECF No. 2]（“首次日声明”）；并且，本法院依据28 U.S.C. §§ 157 和 1334，以及美国新泽西州联邦地区法院于1984年7月23日发布、并于2025年6月6日修订的移送常设命令（Bumb 首席法官），对本事项享有管辖权；并且本法院可以作出符合《美国宪法》第三条的最终命令；并且本法院认定，本程序及动议在本辖区的审判地适当，依据28 U.S.C. §§ 1408 和 1409；并且本法院认定，债务人就该动议所作通知以及就该动议举行听证的机会均属适当，且在此情形下无须提供其他通知；并且本法院认定，动议及其听证会上所陈述的法律和事实基础

1。本动议按临时方式获准，具体如下所述。

232485224 v2

对应原文第 3 页

（第3页，共13页）
债务人：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等
案号No.26-18325（EJO）
命令标题：临时命令：（I）禁止债务人的公用事业服务提供者变更、拒绝或中止服务；（II）允许债务人支付当前公用事业费用，包括破产前到期金额；（III）认定公用事业公司对未来付款已得到充分保障；（IV）批准解决进一步充分保障请求的程序；（V）安排最终听证；以及（VI）授予相关救济
_____ 现已构成授予本案所请求救济的正当理由；并且在本法院的全部程序之后；

经充分审议并有充分理由，兹特此命令

如下：

1。本动议在临时基础上获准，具体如下。

2。关于本动议的最终听证（“最终听证”）应于2026年8月20日上午11:00时（美国东部时间）举行。就本动议签发最终命令如有任何异议或答复，应于4:00下午2026年8月13日前（美国东部时间）提交。对最终听证中所请求的救济或拟议最终命令有异议的任何利害关系方，应提交并送达书面异议，该异议应送达至：(i) 债务人的拟聘律师 Archer & Griener, P.C.，1025 Laurel Oak Road, Voorhees, NJ 08043，收件人：Stephen M. Packman, Esq.（spackman@archerlaw.com）、Douglas G. Leney, Esq.

（dleney@archerlaw.com）、Natasha M. Songonuga, Esq.（nsongonuga@archerlaw.com）以及 Alexander J. Andrews, Esq.（aandrews@archerlaw.com）；(ii) 美国司法部新泽西地区受托人办公室，One Newark Center, 1085 Raymond Boulevard,，Suite 2100，Newark, NJ 07102，收件人：Jeffrey M. Sponder（jeffrey.m.sponder@usdoj.gov）和 Rachel Wolf

（rachel.wolf@usdoj.gov）；以及 (iii) 依据破产规则2002请求通知的任何当事方。若未及时就本动议拟议最终命令的签发提出异议，法院可无需举行最终听证而签发拟议最终命令。债务人应在本临时命令签发后两个(2)个营业日内提交最终听证通知。

232485224 v2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4 页

（第 4 页，共 13 页）
债务人：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 等
案件 No.26-18325（EJO）
命令标题：临时命令，内容为：（一）禁止债务人的公用事业服务提供商变更、拒绝或中止服务，
（二）允许债务人支付当前公用事业费用，包括到期的申请前金额；（三）视公用事业公司已获得对未来付款的充分保证，（四）批准解决进一步充分保证请求的程序，（五）
安排最终听证，以及（六）给予相关救济

3．特此授权债务人（但不要求其）在临时基础上，及时并按照其申请前惯例支付公用事业服务提供商所提供之申请前公用事业服务的所有无争议发票，具体如下。

4．就电力公用事业服务提供商 FlowX 而言，特此授权债务人（但不要求其）在临时基础上，允许 FlowX 从其持有的 $2,000,000 保证金中抵销一笔金额，且该金额根据 FlowX 就自 1 月起至申请日止期间的用电向债务人开具的实际账单计算，不超过 $350,000。

5．特此视为 FlowX 已依据第 4 段、FlowX 为担保电费而持有的债务人 $2,000,000 保证金（“充分保证保证金”），以及债务人对 FlowX 账单在到期时持续支付的保证，获得了关于电费和账单付款及履行的充分保证。

6．在本临时命令录入后 (20) 日内，特此授权并指示债务人设立一个新设立的、独立的、计息账户（“公用事业保证金账户”），并应将 $3,036 存入公用事业保证金账户，该款项应按照随本动议作为附件 A 附上的《公用事业服务清单》中列明的、针对各公用事业服务提供商的金额，分别分配给并支付给各公用事业服务提供商（FlowX 除外），其目的在于向公用事业服务提供商就其向债务人提供的申请后公用事业服务提供充分的付款保证。债务人应维持公用事业保证金账户中的最低余额，相当于债务人历史每月 232485224 v2 成本的百分之五十（50%）。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5 页

（第5页，共13页）
债务人：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等
案件No.26-18325（EJO）
命令标题：临时命令：（I）禁止债务人的公用事业服务提供者变更、拒绝或停止服务，（II）允许债务人支付当前公用事业费用，包括到申请日前应付的金额；（III）认定公用事业公司已获得对未来付款的充分保障，（IV）批准解决进一步充分保障请求的程序，（V）安排最终听证会，以及（VI）给予相关救济

公用事业服务（除FlowX外），归属于各公用事业服务提供者的金额，债务人可予以调整，以反映债务人终止公用事业服务或与任何公用事业服务提供者就付款充分保障达成的其他安排。

7。在债务人就某公用事业服务提供者的申请后付款方面发生拖欠的情况下，该公用事业服务提供者可向法院提交拖欠通知

（“拖欠通知”），并将该拖欠通知送达给：（a）债务人，

（b）债务人的律师；（c）如已任命，则送达无担保债权人官方委员会，以及（d）美国新泽西州破产法院受托人办公室（各称一方“利害关系方”）。债务人提议，如果该拖欠未得到补救，且在收到拖欠通知之日起十(10)日内，任何利害关系方均未对拖欠通知提出异议，则债务人应：（a）自公用事业保证金账户中向该公用事业服务提供者支付以下两者中较少者：（i）公用事业保证金账户中分配给该公用事业公司账户的金额，以及（ii）在拖欠通知中主张为拖欠的申请后费用金额；并且（b）就已向该公用事业服务提供者支付的金额补足公用事业保证金账户。若在十日期限届满前对拖欠通知提出异议，债务人将请求本法院安排听证以解决该争议。

8。

9。在下文所列充分保障程序的约束下，所有公用事业服务提供者均被禁止：（a）因232485224 v2而变更、拒绝或停止向债务人提供服务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6 页

（第6页，共13页）
债务人：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 等
案号No.26-18325（EJO）
命令标题：临时命令（一）禁止债务人的公用事业服务提供方更改、
拒绝或中止服务，（二）允许债务人支付当前
公用事业费用，包括到期的申请前款项；（三）认定公用事业
公司在未来付款方面已获得充分保障，（四）批准
解决进一步充分保障请求的程序，（五）
安排最终听证会，以及（六）授予相关救济

_____ 任何未支付的申请前发票，或本第11章案件的启动，或（b）以债务人获得此类公用事业服务为条件要求额外的付款保障；

但在任何公用事业服务提供方收到本临时命令通知之前，任何公用事业服务提供方均不受本临时命令条款约束。

10。充分保障押金（如依照本程序不时作出修改）应予维持，直至以下情形中较早发生者：

(i) 债务人终止由该公用事业服务提供方提供的服务，(ii) 债务人几乎全部资产的出售成交，(iii) 第11章计划获得确认，(iv) 本第11章案件转换、驳回或结案，或 (v) 法院作出进一步命令。

11。现临时批准以下充分保障程序：

a. 债务人应在本临时命令作出后不迟于两个(2)工作日，将动议及本临时命令的副本送达《公用事业服务名单》上列明的每一公用事业服务提供方。

b. 如公用事业服务提供方和/或随后识别的公用事业服务提供方对债务人提供的未来付款保障不满意，或寻求以押金、预付款或其他方式提供额外付款保障，则该公用事业服务提供方必须在该公用事业服务提供方或随后识别的公用事业服务提供方根据本条收到通知之日起不迟于十四(14)个日历日提交书面请求（“额外保障请求”）（“额外保障请求截止日”），并使其实际送达以下各方：(i) 债务人；(ii) 债务人的拟任律师，Archer & Greiner, P.C.，1025 Laurel Oak Road, Voorhees, NJ，08043，收件人：Stephen M. Packman, Esq.（spackman@archerlaw.com）和 Alexander J. Andrews, Esq.（aandrews@archerlaw.com）；(iii) 在本第11章案件中被任命的任何法定委员会的律师；以及 (iv) 美国联邦司法体系办公室

232485224 v2

对应原文第 7 页

（第7页，共13页）
债务人：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等
案件No.26-18325（EJO）
命令标题：临时命令：（I）禁止债务人的公用事业服务提供者变更、拒绝或停止服务，（II）允许债务人支付当前公用事业费用，包括到申请日前应付的金额；（III）认定公用事业公司已获得对未来付款的充分保障，（IV）批准解决进一步充分保障请求的程序，（V）安排最终听证会，以及（VI）给予相关救济

美国新泽西州受托人办公室，One Newark Center, 1085 Raymond Boulevard, Suite 2100, Newark, New Jersey 07102, 收件人：Jeffrey M. Sponder（jeffrey.m.sponder@usdoj.gov）（以下称“通知方”）。

c. 任何额外保障请求必须：（i）以书面形式提出，（ii）说明提供公用事业服务的地点，（iii）列明与受影响账户相关的债务人付款历史摘要，包括任何保证金金额，（iv）说明请求方公用事业服务提供者（或随后识别的公用事业服务提供者）为何认为充分保障保证金或所提供的其他形式保障不足以构成对未来付款的充分保障，以及（v）提出债务人应提供何种保障方可构成充分保障的建议，并说明该建议为何合理。
d. 债务人在收到额外保障请求后，将有二十一(21)个日历日，自收到该额外保障请求之日起计算（“解决期”），与公用事业服务提供者协商以解决该公用事业服务提供者的额外保障请求。债务人与该公用事业服务提供者可以在不通知任何利害关系方或无需法院进一步命令的情况下，将解决期延长至双方共同同意的额外期间。

e. 债务人可与提出请求的公用事业服务提供者（或随后识别的公用事业服务提供者）通过双方协议解决任何及时提出的额外保障请求，无需法院进一步命令；并且就任何此类协议，债务人可酌情提供额外或不同形式的未来付款保障，包括但不限于现金保证金、支付欠该公用事业服务提供者（或随后识别的公用事业服务提供者）的任何未清申请前余额、预付款，或其他担保形式；但前提是，如债务人认为该等额外保障合理，则无需法院进一步命令；不过，债务人应保存与公用事业服务提供者及其各自条款相关的协议摘要台账，并且该摘要台账及任何协议（如有）应在请求时提供给美国受托人及在这些第11章案件中任命的任何法定委员会。

f. 如债务人认定某额外保障请求不合理，且各方无法通过协商解决该请求，或者如某公用事业服务提供者被遗漏于公用事业服务提供者清单之外，并希望就本临时命令依据《破产法》第366条所要求的对未来付款的充分保障提出争议，则债务人将安排听证会

232485224 v2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8 页

（第8页，共13页）
债务人：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等
案件No.26-18325（EJO）
命令标题：临时命令（一）禁止债务人的公用事业供应商变更、
拒绝或停止服务，（二）允许债务人支付当前
公用事业费用，包括到期的申请前金额；（三）认定公用事业
公司已就未来付款获得充分保障，（四）批准
解决进一步充分保障请求的程序，（五）
安排最终听证会，以及（六）授予相关救济
_____ 依据《破产法典》第366条(c)款请求法院作出裁定。

g. 在任何关于追加保障请求争议由法院解决之前，有关公用事业供应商（或随后识别的公用事业供应商）应被禁止因未支付申请前服务费用或据称未获得充分付款保障而中止、变更或拒绝向债务人提供服务。

h. 如公用事业供应商（或随后识别的公用事业供应商）未在追加保障请求截止日期前按上述规定送达追加保障请求，则应：（i）被视为已收到令该公用事业供应商（或随后识别的公用事业供应商）“满意”的充分付款保障，并符合《破产法典》第366条；
(ii）被禁止因任何未支付的申请前费用而停止、变更或拒绝向债务人提供服务，或对债务人实施歧视，或要求追加付款保障；以及（iii）被视为已放弃提出追加保障请求的权利。

12。除依照充分保障程序外，公用事业供应商不得要求提供额外的付款充分保障。

13。将任何实体列入公用事业

服务名单，或将任何实体从该名单中遗漏，均不得视为债务人承认该实体在《破产法典》第366条所指意义上属于，或不属于，“公用事业”，且债务人保留与此相关的全部权利和抗辩。

14。如债务人识别出其他公用事业供应商，或在本案进行期间某公用事业供应商开始或停止向债务人提供服务，债务人有权修订公用事业服务名单。本临时命令（包括其中规定的充分保障程序）应适用于并对任何

232485224 v2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9 页

随后识别的公用事业供应商，无论该公用事业供应商何时被加入公用事业服务名单；但前提是，债务人应在识别后两个(2)个工作日内向任何随后识别的公用事业供应商送达本临时

命令副本，并给予该公用事业供应商十四(14)个日历日的通知，以对将该公用事业供应商列入公用事业供应商名单提出异议。如收到异议，在债务人收到该异议后十四(14)个日历日内，若债务人与该公用事业供应商无法达成一致解决方案，债务人应在下一个综合听证日期或债务人与该公用事业供应商可能同意的其他日期向本法院申请举行听证。对于任何随后被加入或从公用事业服务名单中移除的公用事业供应商，债务人应在可行范围内尽快但不迟于该公用事业供应商被识别后五(5)个日历日内，向充分保障保证金中增加或减少相当于债务人平均月度成本的50%金额（扣除任何信用证或存放于任何此类随后加入的公用事业供应商处且超过未清申请前金额的款项），并应及时通知通知各方任何此类增加。

15。本临时命令及充分保障程序的条款应适用于任何随后识别的公用事业供应商，其适用程度与该公用事业供应商列于原始公用事业供应商名单上时相同。债务人应将任何随后识别的公用事业供应商的名称补充至动议，并向法院提交该补充内容并送达

232485224 v2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10 页

（第10页，共13页）
债务人：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等
案件No.26-18325（EJO）
命令标题：临时命令（一）禁止债务人的公用事业供应商变更、
拒绝或停止服务，（二）允许债务人支付当前
公用事业费用，包括到期的申请前金额；（三）认定公用事业
公司已就未来付款获得充分保障，（四）批准
解决进一步充分保障请求的程序，（五）
安排最终听证会，以及（六）授予相关救济

随后识别的公用事业供应商、美国受托人以及在本案中任命的任何法定委员会。

16。债务人应将公用事业服务名单的任何修订版本提交法院。

17。本院授予的救济适用于向债务人提供公用事业

服务的所有公用事业供应商，并不限于公用事业服务名单上列明的那些当事方或实体。

18。债务人持有其账户的各银行和/或金融机构，在债务人依其自行决定提出请求时，如该等账户中有足够资金存入，则获授权接收、处理、承兑并支付提交付款的全部支票以及债务人就此提出的全部资金划转请求。该等银行和金融机构获授权依赖债务人关于哪些支票或资金划转请求系依据本临时

命令发出或获授权支付的陈述，而无需进一步调查，且不因遵照债务人的指示而承担责任。

19。债务人获授权但不被要求签发申请后支票，或办理申请后资金划转请求，以替代因本第11章案件而被拒付的任何支票或资金划转请求，针对与本院授予的救济相关的申请前应付款项，并在本临时

命令下且在获授权范围内。

232485224 v2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11 页

第20条。根据《Elektron 和解协议》第2(c)条，Archer & Greiner,

P.C.获授权按照《Elektron 和解协议》的条款，在法院批准该协议并且各方另行完成《Elektron 和解协议》条款后，持有并支出托管账户中的资金，用于托管款项；凡涉及托管账户或托管款项支付的任何争议，应由 LSD 与 Elektron 共同出具书面指示予以解决，或由本法院进一步作出命令解决。

第21条。动议或本临时命令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得被解释为在任何人或实体有利的情况下设立、变更或完善债务人现金中的任何权益。

第22条。尽管本临时命令已授予救济并且已根据该等救济采取任何行动，但本临时命令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得被视为：(a) 承认针对债务人的任何债权的有效性；(b) 放弃债务人基于任何理由争议任何债权的权利；(c) 承诺或要求支付任何债权；(d) 暗示或承认任何特定债权属于本临时命令或动议中所指明或界定的类型；(e) 根据《破产法》第365条请求或授权承担任何协议、合同或租约；(f) 放弃或限制债务人在《破产法》或任何其他适用法律项下的权利；或 (g) 债务人承认根据动议已满足的任何留置权（合同留置权、普通法留置权、法定留置权或其他留置权）有效，且债务人就上述各项明确保留其权利。

232485224 v2

对应原文第 12 页

第23条。动议或本临时命令中的任何内容，均无意且亦不得被视为：(a) 赋予任何第三方任何权利或救济；(b) 赋予任何一方第三方受益人的地位；(c) 可由任何第三方执行；或 (d) 提高任何个人或实体所持任何债权的地位。此处任何内容均不得被视为将任何债权的优先顺位由申请前债权变为行政费用债权。

第24条。无论本临时命令中的任何救济或根据该等救济采取的任何行动如何，本临时命令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得被视为构成根据《破产法》第365条对任何可履行合同或未到期租约的承担或拒绝承担，且债务人就此等事项享有的一切权利均明确保留。

第25条。在本临时命令作出之日起两个(2)营业日内，债务人应将本临时命令副本送达每一家须遵守本临时命令条款的适用银行和金融机构。

第26条。本临时命令不授权债务人加速支付任何本不应到期的款项。

第27条。按动议所载发出的动议通知，应被视为对该动议的充分且适当通知，并且已通过该通知满足《破产规则》和地方法规的要求。

232485224 v2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13 页

第28条。破产地方法规则9013-1(a)(3)规定任何动议须附法律备忘录的要求，兹视为已因动议内容而得到满足，或以其他方式予以豁免。

第29条。在适用范围内，《破产规则》6003和6004所列要求已得到满足，并且本临时命令在作出后即刻生效。

第30条。尽管任何相反的《破产规则》另有规定，本临时命令的条款和条件在作出后即刻生效并可执行。

第31条。债务人获授权依照动议采取一切必要行动，以落实本临时命令所授予的救济。

第32条。任何一方均可依照地方法则第9013-5(e)条请求修改本临时命令。

第33条。债务人应依照地方法则第9013-5(f)条，向所有依法须接收该等送达的当事方送达本临时命令副本。

第34条。本法院对因实施、解释和执行本临时命令而产生或与之相关的所有事项保留专属管辖权。

232485224 v2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